

常司長以立：應該是柬埔寨與寮國。

主席：抱歉，應該是針對柬埔寨與寮國增設駐外代表處或提高層級，對不對？

常司長以立：進行研議沒問題，我們會做。

主席：好，本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近年國際局勢迅速變遷，我國外交處境益增挑戰，國際議題更顯多元、複雜，需要外交部同仁以更新的思維、更強的戰力來面對。為此，外交人員年輕化實屬迫切與必要，藉以提升外交士氣、強化外交活力，為我國於艱困國際環境中開拓新局。爰此要求外交部檢討外交人事現況，並就「外交人員年輕化」訂定具體目標以及推動措施，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鑑於柬埔寨因行政體系不完備，導致柬國人民來台應備文件（如出生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取得困難，且我國目前尚無法於柬埔寨設立辦事處，柬國人民來台只能遠赴我國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請簽證，衍生諸多不便。

相較柬埔寨已給予我國人民落地簽證待遇，建議外交部研議開放柬籍外配父母及兄弟姊妹適用電子簽證方式來台探親，增進雙方人民互動交往，並展現我國改善台柬關係之善意。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徐志榮 劉世芳
江啟臣 呂孫綾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不可以把我也列為提案人？

主席：那就請你簽名。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問一下柬埔寨的現況，為什麼柬埔寨人民要辦理來台相關文件只能到胡志明市辦理？可不可以請外交說明一下目前的行政流程？因為柬埔寨是林委員麗蟬的母國，他們一直希望能夠改善這個狀況，可不可以請外交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領務轄區的規劃，依照地理位置劃分之後，我們就讓胡志明辦事處兼理柬埔寨民眾的領務事宜。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是柬埔寨人要來台探親也好，或是台商也好，